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水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 旗分局(单位名称)的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山东京恒巨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3人,营业收入为24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京恒巨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 年 9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附: "小微企业名录"查询截图

